**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

**除垢清理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3年 9月4日

目录

[**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 5](#_Toc144373876)

[**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 6](#_Toc144373877)

[**劳务外包谈判采购公告** 6](#_Toc144373878)

[**1.采购项目简介** 6](#_Toc144373879)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6](#_Toc144373880)

[**3.供应商资格要求** 7](#_Toc144373881)

[**4.采购文件的获取** 8](#_Toc144373882)

[**5.响应保证金** 8](#_Toc144373883)

[**6.响应文件的上传** 9](#_Toc144373884)

[**7.响应文件的开启** 9](#_Toc144373885)

[**8.谈判时间和地点** 9](#_Toc144373886)

[**9.纪检监督** 9](#_Toc144373887)

[**10.其他** 9](#_Toc144373888)

[**11.联系方式** 9](#_Toc144373889)

[**第一章谈判采购邀请书** 10](#_Toc144373890)

[**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项目** 11](#_Toc144373891)

[**谈判采购邀请书** 11](#_Toc144373892)

[**1.采购项目简介** 11](#_Toc144373893)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11](#_Toc144373894)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2](#_Toc144373895)

[**4.采购文件的获取** 13](#_Toc144373896)

[**5.响应保证金** 14](#_Toc144373897)

[**6.响应文件的上传** 14](#_Toc144373898)

[**7.响应文件的开启** 14](#_Toc144373899)

[**8.谈判时间和地点** 14](#_Toc144373900)

[**9.纪检监督** 14](#_Toc144373901)

[**10.其他** 14](#_Toc144373902)

[**11.联系方式** 14](#_Toc14437390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5](#_Toc1443739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_Toc144373905)

[**1.总则** 20](#_Toc144373906)

[**1.1采购方式** 20](#_Toc144373907)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20](#_Toc144373908)

[**1.3费用承担** 20](#_Toc144373909)

[**1.4保密** 20](#_Toc144373910)

[**1.5语言文字** 20](#_Toc144373911)

[**1.6计量单位** 20](#_Toc144373912)

[**1.7踏勘现场** 20](#_Toc144373913)

[**1.8竞争性谈判采购预备会** 20](#_Toc144373914)

[**1.9分包（不适用）** 20](#_Toc144373915)

[**1.10响应和偏差** 21](#_Toc144373916)

[**2.采购文件** 21](#_Toc144373917)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21](#_Toc144373918)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_Toc144373919)

[**3.响应文件** 22](#_Toc144373920)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22](#_Toc144373921)

[**3.2报价** 22](#_Toc144373922)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23](#_Toc144373923)

[**3.4响应保证金** 23](#_Toc144373924)

[**3.5资格审查资料** 23](#_Toc144373925)

[**3.6响应方案** 23](#_Toc144373926)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24](#_Toc144373927)

[**4.采购和评审** 24](#_Toc144373928)

[**4.1采购小组** 24](#_Toc144373929)

[**4.2初步评审** 25](#_Toc144373930)

[**4.3谈判** 25](#_Toc144373931)

[**4.4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25](#_Toc144373932)

[**4.5递交最终报价** 26](#_Toc144373933)

[**4.6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6](#_Toc144373934)

[**4.7特殊情形处理** 26](#_Toc144373935)

[**5．合同授予** 26](#_Toc144373936)

[**5.1发出成交通知书** 26](#_Toc144373937)

[**5.2履约保证金** 26](#_Toc144373938)

[**5.3 签订合同** 27](#_Toc144373939)

[**6．纪律要求** 27](#_Toc144373940)

[**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7](#_Toc144373941)

[**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7](#_Toc144373942)

[**6.3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7](#_Toc144373943)

[**6.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_Toc144373944)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_Toc144373945)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28](#_Toc144373946)

[**问题澄清通知** 28](#_Toc144373947)

[附件**2**问题的澄清 29](#_Toc144373948)

[**问题的澄清** 29](#_Toc144373949)

[附件3成交通知书 30](#_Toc144373950)

[**成交通知书** 30](#_Toc144373951)

[**第三章评审办法** 31](#_Toc144373952)

[**评审办法前附表** 32](#_Toc144373953)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5](#_Toc144373954)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35](#_Toc144373955)

[**2.1初步评审标准** 35](#_Toc144373956)

[**2.2初步评审程序** 35](#_Toc144373957)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6](#_Toc144373958)

[**3.1评审价格确定** 36](#_Toc144373959)

[**3.2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7](#_Toc144373960)

[**4.评审结果** 38](#_Toc144373961)

[**4.1推荐成交供应商** 38](#_Toc144373962)

[**第四章劳务服务合同** 40](#_Toc14437396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8](#_Toc144373964)

[**—、响应函** 71](#_Toc144373965)

[**二、授权委托书** 72](#_Toc144373966)

[**四、响应保证金** 73](#_Toc144373967)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4](#_Toc144373968)

[**六、报价单** 75](#_Toc144373969)

[**七、资格审查资料** 80](#_Toc144373970)

[**八、响应方案** 82](#_Toc144373971)

[九**、**廉洁承诺书 83](#_Toc144373972)

[**十、**保密承诺书 84](#_Toc144373973)

# **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

（适用于直接邀请供应商方式）

## 

## **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

## **劳务外包谈判采购公告**

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

1.2采购人：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1.3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采购项目概况：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工作外包提供劳务服务，劳务内容：年度蒸发罐、加热器、煮糖罐、糖浆上浮系统等设备除垢除锈清理，劳务人数：6人

1.5服务期：2023年9月 日至2024年9月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

□保安

□接卸

□保洁

□绿化

□蔗厂外包

☑季节工劳务派遣

□小包装包装和产品装车发运

□会展类人员服务

☑其他：年度设备除垢除锈清理

2.2服务期：12个月

2.3服务地点：北海糖业制炼车间

2.4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及要求。

2.5最高限价：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万元或计算方式：

☑不设置最高限价

2.6 是否集采：

□是，集采-统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单一采购人与成交人统一签订合同）

□是，集采-分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多方联合采购人与成交人分别签订合同）

☑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 1.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具有季节工劳务派遣或工业设备除垢除锈、清理、清洗。
    2. 财务要求：注册资本必须超过人民币10万元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3. 业绩要求：类似本项目需求，如保安/接卸/保洁/绿化/蔗厂外包/季节工劳务派遣/小包装包装和产品装车发运/会展类人员服务相关案例。
    4.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1. 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年龄要求：不超过55周岁；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类似本项目需求，如保安/接卸/保洁/绿化/蔗厂外包/季节工劳务派遣/小包装包装和产品装车发运/会展类人员服务相关案例）；

* + 1. 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需提供专职安全员证书

□其他用工：

□保安

□接卸

□保洁

□绿化

□蔗厂外包

□季节工劳务派遣

□小包装包装和产品装车发运

□会展类人员服务

□其他：

* + 1. 其他要求：

□汽运承运商：道路运输许可证；

□装箱单位：提供关于装箱业务的相关资质。

□其他：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日期），不得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日期），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重大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5. 其他：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年月日时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2023年9月11日14时30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 **5.响应保证金**

☑设置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为0.3万元。

□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 **6.响应文件的上传**

6.1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年月日时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3年9月13日14时30分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2023年9月13日14时30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线上☑线下。。

### **9.纪检监督**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中糖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
| 联系人：汪顺 蒙许全 |
| 电话：13977909750 13517796141 |

2023 年9月4日

# **第一章谈判采购邀请书**

（适用于直接邀请供应商方式）

## **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项目**

## **谈判采购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

1.2采购人：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1.3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采购项目概况：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工作劳务服务，劳务内容：年度制炼设备除垢除锈清理工作 劳务人数：6人

1.5服务期：2023年9月日至2024年9月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

□保安

□接卸

□保洁

□绿化

□蔗厂外包

☑季节工劳务派遣

□小包装包装和产品装车发运

□会展类人员服务

☑其他：年度设备除垢除锈清洗

2.2服务期：12个月

2.3服务地点：北海糖业

2.4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及要求。

2.5最高限价：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万元或计算方式：

☑不设置最高限价

2.6 是否集采：

□是，集采-统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单一采购人与成交人统一签订合同）

□是，集采-分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多方联合采购人与成交人分别签订合同）

☑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 1.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具有季节工劳务派遣，工业设备除垢除锈、清理、清洗的劳务公司。
    2. 财务要求：注册资本必须超过人民币10万元以上。

##### 业绩要求：类似本项目需求，如保安/接卸/保洁/绿化/蔗厂外包/季节工劳务派遣/小包装包装和产品装车发运/会展类人员服务相关案例。

* + 1.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1. 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年龄要求：不超过55周岁；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类似本项目需求，如保安/接卸/保洁/绿化/蔗厂外包/季节工劳务派遣/小包装包装和产品装车发运/会展类人员服务相关案例）；

* + 1. 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需提供专职安全员证书

□司机：倒运司机、叉车司机；

□其他用工：

□保安

□接卸

□保洁

□绿化

□蔗厂外包

□季节工劳务派遣

□小包装包装和产品装车发运

□会展类人员服务

□其他：工业设备除垢除锈除垢

* + 1. 其他要求：

□汽运承运商：道路运输许可证；

□装箱单位：提供关于装箱业务的相关资质。

□其他：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日期），不得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日期），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5. 其他：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如贵单位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需在年月日时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2023年9月11日14时30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 **5.响应保证金**

☑设置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为0.3万元。

□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 **6.响应文件的上传**

6.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14时30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3年9月13日14时30分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2023年9月13日14时30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 **9.纪检监督**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
| 联系人：汪顺 蒙许全 |
| 电话：13977909750 13517796141 |

2023年9月4日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8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
| 1.9 | 分包（不适用） | 不得分包的内容：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  允许偏差的项数：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9月12日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3年9月12日17：00  确认的方式：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或微信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获奖荣誉  □响应单位公司介绍  □响应单位承诺函  □其他说明文件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10%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90 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3000.00元  保证金的形式：人民币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4日历天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劳务服务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退还。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营业证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至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至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0 至2023年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履约证明  ☑合作单位证明（合作单位评价等）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
| 3.7.5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 | 按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日历天内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  ☑本项目共进行2轮谈判  □采购小组在首轮谈判前告知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轮次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采购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  谈判顺序：现场抽签确定谈判顺序 |
| 6.7.2 | 成交供应商 |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  其他要求： |

## **1.总则**

**1.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预备会。

**1.9分包（不适用）**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或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EPS中上传的正本扫描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采购和评审**

**4.1采购小组**

4.1.1 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 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初步评审**

4.2.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谈判**

4.3.1 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 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 **5．合同授予**

**5.1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纪律要求**

**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采购小组组长：（签字）

或

采购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附件**2**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3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项目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北海糖业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年月日

# **第三章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价法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 联合体协议书 |  |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 响应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
| 3.1.1 | | | 评审价格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 | | | | |
| 3.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20 分 2. 技术部分： 20 分 3. 报价： 60 分 | |
| 3.2.2(2) |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  □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  无效报价、响应文件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2.3  (1) | 商务评分标准 | | 供应商近3年（ 2020年 1 月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5分） | 5 | 近3年来提供类似本项目劳务服务的得1分，最多得分5分。需提供相应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 |
| 资质（9分） | 3 | 注册资金：5万元以上（含5万元）得1分，10万元-20万元得2分，30万元以上得3分。 |
| 3 | 有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价为良好及以上或无不良记录的加1分；  通过ISO或国际同等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0.5分。  通过ISO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 |
| 3 | 企业2年内无不良行为（需提供信用报告）。 |
| 人力资源（6分） | 6 | 1. 公司具有持证安全管理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3分。无持证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分。 2. 其他服务/操作人员，依据方案配置合理人数，人数配置合理得3分；配置符合要求得2分；配置不全面、不合理则不得分。 |
| 3.2.3  (2) | 技术评分标准 | | 服务方案：包括作业质量的控制措施、安全预防措施包括日常安全管理、危机处理、突发情况处理等 | 16 | 对作业质量、安全控制等的承诺内容具体、条理清晰、明确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且相关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解决方案，并附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得10-16分；  对作业质量、安全控制等的承诺内容基本符合本次采购需求，有相关保证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描述较简单；有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得5-9分；  对作业质量、安全控制等的承诺内容不完全符合本次采购需求，有相关保证措施，但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不太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无考虑且无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得0-4分。 |
| 响应文件编制 | 4 |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内容得2分；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装订要求得2分。 |
| 3.2.3  (3) | 报价评分标准 | | □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有效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减0.5分，扣减至分为止。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扣减至分为止。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60分，其他报价得分按公式计算：60×基准价/有效报价。  中间值线性插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 | |
| 3.2.3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 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 ☑以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值

######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中间值线性插入。

□方法二：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3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3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3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为满分F分，其他报价得分=F×基准价/有效报价。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家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 **4.评审结果**

**4.1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

# **第四章劳务服务合同**

**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方设备除垢清理工作外包项目由乙方承包实施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期限**

**（一）榨季或炼季开机前期设备除垢清理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工作内容** | **单位** | **设备直径、高**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单价** | **备注** |
| 1 | 滤汁快沉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5.5\*2.5 |  |  |  |
| 2 | 保温箱 | 180M3 | 高压除垢 | 1台 | Φ5.5\*7.5 |  |  |  |
| 3 | 中和器尾管 |  | 高压除垢(人工铲除) | 米 | Φ0.5\*5.5 |  |  |  |
| 4 | 清汁箱 |  | 高压除垢 | 1台 | 5.8\*3\*2.8 |  |  |  |
| 5 | 1#蒸发罐（含捕汁器） | 300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Φ6.1\*6 |  |  |  |
| 6 | 2#蒸发罐（含捕汁器） | 100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Φ3.5\*6 |  |  |  |
| 7 | 3#、4#、5#蒸发罐（含捕汁器） | 2000M2 | 高压除垢 | 3台 | Φ5.2\*6 |  |  |  |
| 8 | 6#蒸发罐（含捕汁器） | 140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Φ4.8\*6 |  |  |  |
| 9 | 7#、8#蒸发罐（含捕汁器） | 85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Φ4\*6 |  |  |  |
| 10 | 粗糖浆平衡罐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2\*2.5 |  |  |  |
| 11 | 上浮缓冲箱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3.5\*4 |  |  |  |
| 12 | 上浮一级反应桶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2\*3.5 |  |  |  |
| 13 | 上浮二级反应桶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2\*2.5 |  |  |  |
| 14 | 上浮池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5.5\*2.5 |  |  |  |
| 15 | 加热器 | 40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16 | 加热器 | 35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17 | 加热器 | 250 M2 | 高压除垢 | 5台 |  |  |  |  |
| 18 | 加热器 | 20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19 | 加热器 | 12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20 | Ⅲ汽升温器 | 22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  |  |  |
| 21 | 板式加热器 | 150 M2 | 高压除垢 | 1台 |  |  |  |  |
| 22 | 板式加热器 | 80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23 | 糖浆管 |  | 高压除垢 | 260米 | DN150 |  |  |  |
| 24 | 煮糖糖浆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3台 | Φ3.6\*3 |  |  |  |
| 25 | 煮糖甲稀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3台 | Φ3.6\*3 |  |  |  |
| 25 | 煮糖甲原箱 | 1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8台 | 3\*1.5\*3.4 |  |  |  |
| 27 | 煮糖乙稀箱 | 1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4台 | 3\*1.5\*3.4 |  |  |  |
| 28 | 煮糖乙原箱 | 1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4台 | 3\*1.5\*3.4 |  |  |  |
| 29 | 1#-4#煮糖罐 | 45M3 | 高压除垢 | 4台 | Φ4.5\*5 |  |  | 包括捕汁器 |
| 30 | 5#-9#煮糖罐 | 30M3 | 高压除垢 | 5台 | Φ4.5\*4 |  |  | 包括捕汁器 |
| 31 | 10#煮糖罐 | 45M3 | 高压除垢 | 1台 | Φ5.5\*4.5 |  |  | 包括捕汁器 |
| 32 | 1#-15#助晶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15台 | 2.2\*2.5\*7 |  |  | 包括放糖槽 |
| 33 | 16#-17#助晶箱 | 5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2台 | 2.5\*3\*9 |  |  | 包括放糖槽 |
| 34 | 立式助晶机 | 300M3 | 高压除垢 | 1台 | Φ5.5\*13.5 |  |  |  |
| 35 | 1#-4#种子箱 | 2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4台 | Φ2.5\*6 |  |  |  |
| 36 | 5#种子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1台 | Φ3.5\*6 |  |  |  |
| 37 | 八袋过滤器 |  | 高压除垢 | 3台 | Φ1.0\*1.0 |  |  |  |
| 38 | 刮刀过滤 |  | 高压除垢 | 台 | Φ0.8\*1.5 |  |  |  |
| 39 | 饱冲罐 |  | 高压除垢 | 3台 | Φ2.6×8.7 |  |  |  |
| 40 | 板式甜水加热器 | 40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41 | 板式清汁加热器 | 11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  |  |  |
| 42 | 合计 |  |  |  |  |  |  |  |

1. **榨季或炼季生产期设备除垢清理清洗量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工作内容** | **单位** | **设备直径、高**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单价** | **备注** |
| 1 | 中和快沉 |  | 高压清理 | 1台 |  |  |  | 停机清洗 |
| 2 | 滤汁快沉 |  | 高压清理 | 1台 | Φ5.5\*2.5 |  |  | 停机清洗 |
| 3 | 保温箱 | 180M3 | 高压清理 | 1台 | Φ5.5\*7.5 |  |  | 停机清洗 |
| 4 | 中和反应桶 |  | 高压除垢 |  |  |  |  | 停机清洗 |
| 5 | 二级反应桶 |  | 高压除垢 |  |  |  |  | 停机清洗 |
| 6 | 中和器尾管 |  | 高压除垢(人工铲除) | 米 | Φ0.5\*5.5 |  |  | 停机清洗 |
| 7 | 一级冷硫管 | Φ0.42管 | 清理硫磺渣 | 米 | 48 |  |  | 停机清洗 |
| 8 | 硫气总管 | Φ0.42管 | 清理硫磺渣 | 米 | 45 |  |  | 停机清洗 |
| 9 | 清汁箱 |  | 高压清理 | 1台 | 5.8\*3\*2.8 |  |  | 停机清洗 |
| 10 | 无布吸滤机 | 85M2 | 高压清理 | 3台 |  |  |  | 停机清洗 |
| 11 | 滤泥带 | B0.8\*23 | 高压清理 | 4条 |  |  |  | 停机清洗 |
| 12 | 混合汁箱 |  | 高压清理 |  | 5.8\*3\*2.8 |  |  | 停机清洗 |
| 13 | 中和汁箱 |  | 高压清理 |  | 5.8\*3\*2.8 |  |  | 停机清洗 |
| 14 | 1#蒸发罐 | 300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Φ6.1\*6 |  |  |  |
| 15 | 2#蒸发罐 | 100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Φ3.5\*6 |  |  |  |
| 16 | 3#、4#、5#蒸发罐 | 2000M2 | 高压除垢 | 3台 | Φ5.2\*6 |  |  |  |
| 17 | 6#蒸发罐 | 140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Φ4.8\*6 |  |  |  |
| 18 | 7#、8#蒸发罐 | 85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Φ4\*6 |  |  |  |
| 19 | 糖浆平衡罐 |  | 高压除垢 | 3台 | Φ2\*2.5 |  |  | 停机清洗 |
| 20 | 上浮缓冲箱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3.5\*4 |  |  |  |
| 21 | 上浮一级反应桶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2\*3.5 |  |  |  |
| 22 | 上浮二级反应桶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2\*2.5 |  |  |  |
| 23 | 上浮池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5.5\*2.5 |  |  |  |
| 24 | 加热器 | 40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25 | 加热器 | 35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26 | 加热器 | 250 M2 | 高压除垢 | 5台 |  |  |  |  |
| 27 | 加热器 | 20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28 | 加热器 | 12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29 | 混合汁板式加热器 | 150 M2 | 高压除垢 | 1台 |  |  |  |  |
| 30 | 混合汁板式加热器 | 80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31 | 三效升温器 | 22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  |  |  |
| 32 | 糖浆管 |  | 高压除垢 | 260米 | DN150 |  |  |  |
| 33 | 煮糖糖浆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3台 | Φ3.6\*3 |  |  |  |
| 34 | 煮糖甲稀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3台 | Φ3.6\*3 |  |  |  |
| 35 | 煮糖甲原箱 | 1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8台 | 3\*1.5\*3.4 |  |  |  |
| 36 | 煮糖乙稀箱 | 1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4台 | 3\*1.5\*3.4 |  |  |  |
| 37 | 煮糖乙原箱 | 1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4台 | 3\*1.5\*3.4 |  |  |  |
| 38 | 1#-4#煮糖罐 | 45M3 | 高压除垢 | 4台 | Φ4.5\*5 |  |  |  |
| 39 | 5#-9#煮糖罐 | 30M3 | 高压除垢 | 5台 | Φ4.5\*4 |  |  |  |
| 40 | 10#煮糖罐 | 45M3 | 高压除垢 | 1台 | Φ5.5\*4.5 |  |  |  |
| 41 | 1#-15#助晶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15台 | 2.2\*2.5\*7 |  |  |  |
| 42 | 16#-17#助晶箱 | 5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2台 | 2.5\*3\*9 |  |  |  |
| 43 | 立式助晶机 | 300M3 | 高压除垢 | 1台 | Φ5.5\*13.5 |  |  |  |
| 44 | 1#-4#种了箱 | 2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4台 | Φ2.5\*6 |  |  |  |
| 45 | 5#种了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1台 | Φ3.5\*6 |  |  |  |
| 46 | 八袋过滤器 |  | 除垢清理 | 3台 | Φ1.0\*1.0 |  |  |  |
| 47 | 刮刀过滤 |  | 除垢清理 | 3台 | Φ0.8\*1.5 |  |  |  |
| 48 | 饱冲罐 |  | 除垢清理 | 3台 | Φ2.6×8.7 |  |  |  |
| 49 | 甜水板式换热器 | 40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承包期限 | | 合同签订起12个月 | | | | | | |
| 工作地点 | | 甲方中粮北海糖业制炼车间 | | | | | | |
| 承包方式 | | 包工不包料，按每天实际工作量结算，除合同外另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通罐的，保底600元/天。。 | | | | | | |
| 开票方式 | | 银行转账 | | | | | | |

说明：1.本合同的承揽费单价已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补贴、周六、日及正常工作日延时加班补贴在内，不再另行享受甲方的相应补贴。

二、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完全满足甲方榨季前或者炼季开机前设备除垢清理的质量验收要求及榨季生产要求，技术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二）**乙方应对本合同其承揽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设备除垢清理符合本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

**三、岗位定员**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设备除垢清理岗位定员不少于6人，按行政班时间开展除垢清理工作，乙方人员满勤后仍无法满足生产要求的，由乙方继续增加人员，费用由乙方负责。人员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 定员 | | | 工作职责 |
| 每班（人） | 小计(人) | 性别 |  |
| 设备除垢清理 | | 6 | 6 | 男 |  |
| 1.榨季开机前负责对制炼车间有关设备进行除垢清理工作。  2.榨季生产期负责按时、按需通洗蒸发罐、煮糖罐、加热器、沉淀池、其它箱罐等设备，当天将清洗出的锈垢清理至垃圾堆。  3.每天全面清理一次蒸发罐底和加热器周围的卫生。  4.每10天清理沉渣池一次。  5.协助甲方转蒸发罐及加热器。 |
| 合计 | | 6 | 6 |  |  |
| 定员要求 | 1、保证每班熟练工的比例不低50%，所有人员必须是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男姓年龄在18-55周岁的中国合法公民（须提供身份证及提供体检报告单）。  2、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人员出现如下违法乱纪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聘承包单位。  2.1乙方人员的条件不符合合同要求。  2.2乙方人员出现不服从现场指挥或安排的情形时，乙方对责任人没有执行甲方的教育或辞退的处理要求。  2.3承包队伍人员不遵守甲方安全操作规定、交接班制度及其它各项管理要求。  3、为确保甲方榨季生产安全，在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传统节日，乙方都必须保证人员正常上班，上班加班费用由乙方自理。  4、如乙方组织的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需协调甲方组织人员完成工作时，按组织实际人数乘以200元/天从乙方当月劳务费用中扣减。  5、乙方每班人员出勤情况由甲方当班组长进行考勤监督。如乙方出现缺勤，缺勤影响到正常生产，缺勤以班为单位计算，按缺勤人数乘以200元/天从乙方当月劳务费用中扣减。 | | | | |

**四、劳动保护及安全要求**

（一）乙方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教育，遵守相关安全制度。

（二）乙方需为作业人员配备劳保手套，劳保手套由乙方自行购买。

（三）乙方需为作业人员配备反光衣、安全帽、劳保鞋等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物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所有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必须穿戴好相关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

（五）其他

**五、用餐及住宿管理**

（一）用餐管理

甲方提供就餐，需按甲方订餐就餐办法办理就餐卡及刷卡就餐。作业人员当班时的中餐和夜餐由甲方饭堂统一供餐。费用由乙方负责，每月从劳务费中扣除；甲方若不能提供就餐，则乙方自理。

（二）住宿管理

甲方不提供住宿，乙方自理。

**六、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交足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合同期满后如未发生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7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安全协议、环保协议中有约定保证金的由乙方另付。

（二）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七、验收标准、方法**

设备除垢清理清洗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按照技术协议第一款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八、费用结算**

（一）劳务费用的结算方式按甲、乙双方商定的劳务费价格进行结算（以甲方生产报表数据为准），甲方每月15日前将根据乙方出勤情况进行上一个月的劳务费用结算，产生的其它费用一起结清并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二）榨季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借、领用物资的退还情况及未结清的费用情况进行补足或扣除，与乙方全部结清余款。

（三）费用均含税，由乙方到税务部门开具有效税务发票后到甲方财务部门凭票结算。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人员行为规范不符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的，包含不按要求佩带必要的食品安全卫生防护用品，人员行为规范违反甲方公司要求的，做50元/次/人扣款处理。超过3次违反，整改不到位的，做100元/次/人扣款处理。

（二）乙方未能按要求每天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作500元/次扣款处理。

（三）若出现乙方以价格不合理或其它理由拒绝合同中约定的工作、消极怠工或罢工、以及转让本合同给第三方承揽等现象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承担因此而给甲方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的限产损失、另外找承揽队伍而增加的务承揽费用。甲方有权依据本款规定从乙方未结的劳务费中扣除。

（四）乙方没有对进厂的异动人员及时购买工伤保险和备案的，限三个工作日内办理保险及备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异动人员且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五）【其他违反管理规定的具体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附件一《技术协议》、附件二《廉洁合同》、附件三《安全协议》、附件四《环保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富康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779-8606000  传真号码：0779-86079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铁山港支行营业部  账 号：20-713101040008348  税 号：91450500557245507M  邮编：536017  签订日期：二○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二○年月日 |

**附件1：技术协议**

**技术协议**

**甲方: 中粮屯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项目。为了更好地执行合同的相关条款，特制订本技术要求，以资双方共同遵照。

**一、主要指标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的**

1.对制炼车间有关设备进行除垢清理，确保榨季顺利开榨，保证产品质量。

2. 榨季或炼季开机前及榨季或炼季生产期按照甲方除垢规定频次对蒸发罐、煮糖罐、加热器、沉降池、中和器、助晶箱、种子箱、上浮池、板式换热器、Ⅲ汁汽升温器、其他物料箱等设备进行除垢清理，确保产品质量，同时达到节能降耗效果，具体参数详见技术要求。

**（二）施工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

1. 榨季或炼季开机前设备除垢清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项目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榨季或炼季开机前设备除垢清理工作 | 蒸发罐 | 8台 | 1.除垢清理后A类设备：A类设备必须经班组级、车间、公司三级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及质量验收标准按《北海糖业设备打磨、清洗、清洁验收管理规范》（2023-A）》及附件1《北海糖业生产关键设备及附属设施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2.A类设备：内部无异味、积水、积糖、油污、金属、黄黑点、虫子、毛发、油漆、粉尘、霉斑等异物，极微量存在的金属、黄黑点需小于 1mm，清洁无脏污。  3.B类设备：要求每条管子都干净畅通，并且见到金属光泽，罐身以手摸无锈、垢粘手方为合格。每通好一个罐，必须由当班组长和分管车间领导入罐检查，经验收通洗合格，检查罐（箱）内无人员、工具、杂物后才能封盖（人孔），试机不能漏汽、漏汁。  4.中和器石灰乳添加口石灰乳管要清通。  5.板式换热器：通洗压力：不超过50 MPa ，试压压力1.3MPa。  6.糖浆管通洗除垢率＞90%，（负责拆、装糖浆管。） |  |
| 2 | 煮糖罐 | 10台 |  |
| 3 | 列管加热器 | 13台 |  |
| 4 | 保温箱 | 1台 |  |
| 5 | 滤汁沉降池 | 1台 |  |
| 6 | 中和器 | 2台 |  |
| 7 | 种子箱 | 5台 |  |
| 8 | 助晶箱 | 17台 |  |
| 9 | 立式助晶机 | 1台 |  |
| 10 | Ⅲ效汁汽升温器 | 1台 |  |
| 11 | 上浮池系统 | 1套 |  |
| 12 | 糖浆管道 | 260米 | 按实际 |
| 13 | 其他物料箱 | 20个 | 按实际 |
| 14 | 饱充罐 | 3台 |  |
| 15 | 八袋过滤器 | 3台 |  |
| 16 | 括刀过滤器 | 3台 |  |
| 17 | 板式换热器 | 6台 |  |
|  |  |  |  |

2. 榨季或炼季生产期设备除垢清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项目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榨季或炼季生产期设备除垢清理 | 蒸发罐 | 8台 | 1.通罐除垢率：＞90%  2.要求每条管子都干净畅通，并且见到金属光泽，罐身以手摸无锈、垢粘手方为合格。每通好一个罐，必须由当班组长和值班长入罐检查，经验收通洗合格，检查罐（箱）内无人员、工具、杂物后才能封盖（人孔），试机不能漏汽、漏汁。  3.中和器石灰乳添加口石灰乳管要清通。  4.板式换热器：通洗压力：不超过50 MPa ，试压压力1.3MPa。  5.糖浆管通洗除垢率＞90%，（负责拆、装糖浆管。） |  |
| 2 | 煮糖罐 | 10台 |  |
| 3 | 列管加热器 | 13台 |  |
| 4 | 沉降池 | 2台 |  |
| 5 | 中和器 | 2台 |  |
| 6 | 种子箱 | 5台 |  |
| 7 | 助晶箱 | 17台 |  |
| 8 | Ⅲ效汁汽升温器 | 1台 |  |
| 9 | 糖浆管道 | 260米 | 按实际 |
| 10 | 上浮系统 | 1套 |  |
| 11 | 其他物料箱 | 20个 | 按实际 |
| 12 | 硫气管道 | 1套 |  |
| 13 | 一、二级冷硫器 | 1套 |  |
| 13 | 板式换热器 | 6台 |  |

**（三）其他技术及管理要求**

1. 岗位职责、范围及管理要求

（1）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操作规程，24小时服从甲方安排进行通洗箱（罐）除垢；按时、按需通洗蒸发罐、煮糖罐、加热器、沉淀池、其它箱（罐）等设备，包含开、封设备人孔（盖）。

（2）乙方按甲方要求和规定的操作规程，按质、按量、按时进行通洗箱罐除垢，并保证岗位清洁。

（3）通罐时洗罐的糖水要排入指定的箱内，放入清水清洗干净。然后用蒸汽烘罐，烘罐结束待冷却后再通洗，汽鼓通洗完后对罐身、顶、捕汁器、加热管等进行清洗。

（4）乙方负责把除垢清理出来的积垢、铁锈当天内（煮糖部份要当场清理好）清理指并打扫。

(5) 因生产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加班进行通洗工作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6)榨季期间设备除垢率要求达90%及以上，甲方验收时除垢率达不到要求的，按每个罐扣乙方100元的承包费用，如通洗时高压清洗机工作压力达到75MPa以上且通洗时间已达18小时或以上的，经甲方车间主任及分管班长签字确认后，不扣投标方承包费用。

2.岗位定员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制炼除垢清理位按每天不少于6人上班，承包方人员满勤后仍无法满足生产要求的，由承包方继续增加人员，费用由承包方负责。人员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 定员 | | 工作职责 |
| （人）/天 | 性别 |  |
| 制炼设备除垢清理 | | 6 | 男 | (1) 榨季或炼季开机前期负责制炼有关设备除垢除锈清理工作  (2) 榨季或炼季生产期负责按时、按需通洗蒸发罐、煮糖罐、加热器、沉淀池、其它箱罐等设备，当天将清洗出的锈垢清理至垃圾堆。  (3) 每天全面清理一次蒸发罐底和加热器周围的卫生。  (4) 每10天清理沉渣池一次。  (5) 协助甲方转蒸发罐及加热器。 |
| 合计 | | 6 |  |  |
| 定员要求 | (1) 通罐工必须保证熟练工的比例不低50%，所有人员必须是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男性年龄在18-55周岁的中国合法公民（须提供身份证、体检报告单审核）。  (2) 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人员出现如下违法乱纪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聘承包单位。  a. 乙方人员的条件不符合合同要求。  b. 乙方人员出现不服从现场指挥或安排的情形时，乙方对责任人没有执行甲方的教育或辞退的处理要求。  c. 承包队伍人员不遵守甲方安全操作规定、交接班制度及其它各项管理要求。  (3) 为确保甲方榨季生产安全，在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传统节日，乙方都必须保证人员正常上班，上班加班费用由乙方自理。  (4) 乙方工作人员每天不能连续上两班，而且正常上班时间每天不允许超过10小时，出现当班人员请假的情况，允许从其它班抽调人员补充，但最多不能超过3人。如乙方组织的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需协调甲方组织人员完成工作时，按组织实际人数乘以200元/天从乙方当月劳务费用中扣减。  5、乙方每班人员出勤情况由甲方当班组长进行考勤监督。如乙方出现缺勤，缺勤影响到正常生产的，缺勤以班为单位计算，按缺勤人数乘以200元/天从乙方当月劳务费用中扣减。 | | | |

3. 劳动保护及安全要求

（一）乙方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教育，遵守相关安全制度。

（二）乙方需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反光衣、劳保鞋及其它劳保用品，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每位作业人员必须单独办理一张工作牌，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所有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必须穿戴好相关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

4. 用餐及住宿管理

（1）用餐管理

甲方提供就餐，劳务人员当班时的中餐和夜餐由甲方饭堂统一供餐，按甲方订餐就餐办法办理就餐卡及刷卡就餐，费用由乙方负责，每月从劳务费中扣除；否则乙方自理。

（2）住宿管理

若甲方不能提供住宿，则乙方自理。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受损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2：**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项目

甲 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 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合同附件3：**

**安全协议书**

**乙类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加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稳定运营，按照《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项目（作业）名称：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作业）地点与范围：在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三)项目（作业）承包主要内容：

1.榨季前设备除垢除锈清理工作，

2.榨季期间箱罐通洗除垢工作，

(四)项目（作业）工期：自2023年9月日起，至2024年9月日止。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法典》《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遵守项目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

3.向乙方提供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4.对可能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应向乙方告知及相关水、电、汽等管线图等基础资料。

5.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6.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遵守《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粮集团现场管理十项措施》《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中粮糖业10条安全保命禁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甲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工作责任。配置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外出不能正常开展工作时，须另行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4.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承担资料不真实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生产工艺、施工方法、作业环境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5.不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6.与甲方建立日常联系和协作机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专业会议和活动。

7.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0.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11.对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12.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项目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

(二) 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须和参与施工人员签订符合《民法典》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100万元和5万元的医疗保险。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甲方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乙方不落实的由甲方先期垫付。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给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项目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件1(《技术交底记录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乙方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持证。

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5.承包商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7.作业人员县级（二甲）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8.所有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缴纳的保险材料。

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11.承包商机械设备、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五）乙方应当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施工负责人、施工步骤（实施的具体内容）、施工进度，明确作业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乙方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危险、有危害因素告知，明确告知作业过程的各种风险及防控措施，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资质。现场公示告知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注意：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存在接触职业危害的人员，必须提供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前的体检报告给甲方），乙方人员在岗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职业危害各项管理制度。

(六)乙方应当明确其项目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2(《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七）涉及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执行许可制度，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核、审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落实。

1.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存在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

2.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从事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4.从事临时用电作业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禁止乙方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5.从事气割、焊接动火作业，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

（八）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九)统一配发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

（十）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坚持“线不着地，齿不外露，转必有罩，险必有栏”的标准。（如砂轮机、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十一）出具合格证并保持安全附属设备设施安全可靠灵敏有效。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存在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不准堵塞安全通道、要害部位。严禁擅自拆除工器具安全防护装置及设施，如需拆除机电设备的安全装置（设施）前必须征得甲方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同意，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并且做可靠的临时防护。工作完毕，及时恢复安全装置（设施）。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十二）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十三）凡未经确认的线路、管道、容器一律视为有电、有压力、正在运行。不得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与消防车通道。

（十四）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十五）各种机动车辆不准在生产区/库区停放、维修和加油。生产区/库区全天候禁止电瓶车进入库区充电。进入生产区/库区车辆禁止携带任何与消防防火有关的危险物品。

（十六）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十七）施工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所有作业人员月度考勤表记录（进场以后执行），签订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承诺（进场前签定）。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十八）作业现场暂时停工和完成当日作业后，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对项目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并督促乙方整改，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

(三)乙方应当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及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人员排查及要求整改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五）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项目现场及附近车间的消防器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担架、应急通风机、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应急药箱、救援绳**等。

4.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与甲方的相关预案接口,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5.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安全带、安全绳、电焊面罩、电焊手套、应急照明电筒及电风扇等 。

**(二)事故报告。**

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保护好事故现场。

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2.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3.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4.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的指导思想，不隐瞒、谎报，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八条 信息沟通：**甲乙双方按照 次/（月、周）召开安全沟通会议，其他安全环保重大事项应立即报告甲方或备案。

**第九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二）甲方应当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有权纠正和考核，对不听劝告、直至清退出场。

（三）甲方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四）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五）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项目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六）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七）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条 风险抵押金考核**

（一）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糖业10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规扣1000元/次。违反《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和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重违规应当停工整顿的情形，由甲方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二）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项目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项目的；

4.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甲方违反项目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

7.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4： 环保管理协议**

发包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为做好甲方在劳务外包期间厂区及周边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对厂区环境的污染，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环境保护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劳务外包期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乙方在甲方现场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进入甲方厂内必须对因施工或其他生产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应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 的承诺。

（三）乙方在甲方厂内工作前有义务主动向甲方了解作业区域内环保管理要求。

（四）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乙方人员在劳动过程对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因 素进行有效控制。

（五）乙方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或培训，提高现场人员的环保意识。

（六）乙方必须建立一套环境事故应急反应预案并且在甲方处备案。

（七）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有检查确认的不合格项，乙方须予以整改。

（八）乙方在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期间如遇突发问题,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和指导。乙方在整个劳务外包期间,始终具有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甲方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在作业过程必须做好如下工作要求：

1.固废

(1)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分类定点放置并及时合法合规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2)土建施工挖出的泥土砂石等须及时填埋洒水，恢复原状。

(3)滤泥、白泥、环保污泥、锅炉灰渣等固废拉运处置时保持现场及路面干净，如有掉落及时清扫。

2.危废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油漆、涂料、机油等，应做好防泄漏储存措施，以免泄漏危害环境。

(2)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3.噪声

(1)乙方施工产生的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项目/服务现场严禁使用喇叭。

4.水

(1)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2)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或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气

(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尾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无组织排放

(1)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现场、清扫地面时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需加盖蓬布等，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

(2)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7.其它

(1)乙方施工／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2)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施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3)乙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法规和甲方所在地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并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4)乙方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并清洗干净车轮、车身。对运输货物做好防尘、防洒落、防渗漏、防倾覆等措施，运输洒落时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杜绝环保污染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环保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5)乙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区域大小合理设置1-2个固废临时储放点，安排人员每天打扫一遍施工现场，每十天清理一次临时储放点。临时储放点设置超过2个时须报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

（九）以上对乙方的环保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向甲方进行咨询。

（十）考核

1.乙方未按要求每天打扫施工现场的，由甲方安排人员打扫并按70元/人/小时扣款；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未及时合法处置的，由甲方联系第三方合法处置并按以下标准考核乙方：1.一般固废：1000元/吨扣款；2.危险废物：10000元/吨扣款。

2.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第四次起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当地居民上访或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对甲方提出整改、整顿或处罚的，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协议内容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甲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2023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劳务外包劳务服务；

**服务期限：12**个月，2023年9月日—2024年9月日；

**二、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内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车间设备除垢清理清洗工作**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设备除垢清理清洗**

**1、设备除垢清理及相关工作内容**

（1）榨季前或炼季开机前负责对招标方制炼车间有关设备进行除垢除锈清洗工作。

（2）榨季或炼季生产期中负责招标方制炼车间13个列管式加热器、1个三效升温器、8个蒸发罐、10个煮糖罐、5个种子箱、1个立式助晶机、17个卧式助晶机、1个中和快沉、1个滤汁快沉、1个保温箱及其它箱罐的通洗工作，洗罐完毕若招标方要求对该罐试水压的，投标方必须配合招标方进行试水压工作。

（2）投标方通罐人数要求定员6人/天或以上，其中一人负责罐外监护工作；榨季期间每天至少要派3名人员协助招标方转换蒸发罐和加热器，每天早上06:30时前要安排人员进行冷罐。

（3）负责工作场所卫生清洁及清理搬运走除下的垢物等。

（4）负责有关煮罐用物资的搬运领用、添加及排液工作。

（5）负责对验收后的加热器、结晶罐及蒸发罐等设备的清洗及封装工作。

（6）通洗设备出现故障需修理时，投标方必须协助招标方进行维修或完成招标方制炼车间安排的其他工作。

（7）负责记录每天的通洗时间及设备故障维修时间。

（8）负责澄清蒸发楼一楼水沟的清理，每天清理一次。

（9）负责新蒸发一楼的沉渣池的清理，每十天抽砂清理一次。

（10）在罐内等受限空间作业时，要安排有专人监护才能开展工作。

（11）通洗出来的积垢必须按甲方车间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撒落在路面需及时清理。

（12）甲方指定当日需清洗的容器，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当日清洗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通罐清垢工作考核**

1.乙方每天通罐人数要求定员6人/天，由甲方蒸发组长负责考勤。

2.若乙方通洗质量不合格需返工或超过时间完成协议约定工作量的，甲方不另计付返工的承包费用。

3.当天因甲方设备等原因致乙方人均劳务费不足100元的，且甲方制炼车间有工作安排的，甲方按100元/人·日计付该天劳务费给乙方，但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具体人数由甲方制炼车间班长或主任确认；该天清洗各罐不再按计件单价计发承包费用。

4.榨季期间设备除垢率要求达90%及以上，甲方验收时除垢率达不到要求的，按每个罐扣乙方100元的承包费用，如通洗时高压清洗机工作压力达到75MPa以上且通洗时间已达18小时或以上的，经招标方车间主任及分管班长签字确认后，不扣投标方承包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榨季前期设备除垢除锈于合同签订日期起20个日历天完工。**

**五、服务要求：满足技术要求与附件要求。**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

外包劳务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月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方案

九、廉洁协议书

十、保密协议书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3年北海制炼除垢清理劳务外包劳务服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综合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增值税税额为：)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 响应函；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响应保证金(如有)；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报价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中粮北海糖业: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参加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项目谈判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叁仟元整（大写）。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报价单**

项目名称: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

致：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等劳务服务事宜，费用报价如下：

**（一）、榨季或炼季开机前设备除垢清理清洗数量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工作内容** | **单位** | **设备直径、高**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滤汁快沉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5.5\*2.5 |  |  |  |
| 2 | 保温箱 | 180M3 | 高压除垢 | 1台 | Φ5.5\*7.5 |  |  |  |
| 3 | 中和器尾管 |  | 高压除垢(人工铲除) | 米 | Φ0.5\*5.5 |  |  |  |
| 4 | 清汁箱 |  | 高压除垢 | 1台 | 5.8\*3\*2.8 |  |  |  |
| 5 | 1#蒸发罐（含补汁器） | 300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Φ6.1\*6 |  |  |  |
| 6 | 2#蒸发罐（含补汁器） | 100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Φ3.5\*6 |  |  |  |
| 7 | 3#、4#、5#蒸发罐（含补汁器） | 2000M2 | 高压除垢 | 3台 | Φ5.2\*6 |  |  |  |
| 8 | 6#蒸发罐（含补汁器） | 140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Φ4.8\*6 |  |  |  |
| 9 | 7#、8#蒸发罐（含补汁器） | 85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Φ4\*6 |  |  |  |
| 10 | 粗糖浆平衡罐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2\*2.5 |  |  |  |
| 11 | 上浮缓冲箱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3.5\*4 |  |  |  |
| 12 | 上浮一级反应桶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2\*3.5 |  |  |  |
| 13 | 上浮二级反应桶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2\*2.5 |  |  |  |
| 14 | 上浮池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5.5\*2.5 |  |  |  |
| 15 | 加热器 | 40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16 | 加热器 | 35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17 | 加热器 | 250 M2 | 高压除垢 | 5台 |  |  |  | 包括升温器 |
| 18 | 加热器 | 20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19 | 三效升温器 | 22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  |  |  |
| 20 | 加热器 | 12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21 | 混合汁板式换热器 | 150 M2 | 清理清洗 | 1台 |  |  |  |  |
| 22 | 混合汁板式换热器 | 80M2 | 清理清洗 | 2台 |  |  |  |  |
| 23 | 糖浆管 |  | 高压除垢 | 260米 | DN150 |  |  |  |
| 24 | 煮糖糖浆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3台 | Φ3.6\*3 |  |  |  |
| 25 | 煮糖甲稀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3台 | Φ3.6\*3 |  |  |  |
| 26 | 煮糖甲原箱 | 1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8台 | 3\*1.5\*3.4 |  |  |  |
| 27 | 煮糖乙稀箱 | 1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4台 | 3\*1.5\*3.4 |  |  |  |
| 28 | 煮糖乙原箱 | 1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4台 | 3\*1.5\*3.4 |  |  |  |
| 29 | 1#-4#煮糖罐 | 45M3 | 高压清洗 | 4台 | Φ4.5\*5 |  |  | 包括捕汁器 |
| 30 | 5#-9#煮糖罐 | 30M3 | 高压清洗 | 5台 | Φ4.5\*4 |  |  | 包括捕汁器 |
| 31 | 10#煮糖罐 | 45M3 | 高压清洗 | 1台 | Φ5.5\*4.5 |  |  | 包括捕汁器 |
| 32 | 1#-15#助晶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15台 | 2.2\*2.5\*7 |  |  | 包括放糖槽 |
| 33 | 16#-17#助晶箱 | 5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2台 | 2.5\*3\*9 |  |  | 包括放糖槽 |
| 34 | 立式助晶机 | 300M3 | 高压清洗 | 1台 | Φ5.5\*13.5 |  |  |  |
| 35 | 1#-4#种了箱 | 2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4台 | Φ2.5\*6 |  |  |  |
| 36 | 5#种了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1台 | Φ3.5\*6 |  |  |  |
| 37 | 八袋过滤器 |  | 清理清洗 | 3台 | Φ1.0\*1.0 |  |  |  |
| 38 | 刮刀过滤 |  | 清理清洗 | 台 | Φ0.8\*1.5 |  |  |  |
| 39 | 饱冲罐 |  | 高压清洗 | 3台 | Φ2.6×8.7 |  |  |  |
| 40 | 清汁板式换热器 | 110M2 | 清洗清理 | 1台 |  |  |  |  |
| 41 | 甜水板式换热器 | 40M2 | 清洗清理 | 2台 |  |  |  |  |
| 42 | 合计 |  |  |  |  |  |  |  |

1. **榨季或炼季生产期间设备除垢清理清洗量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工作内容** | **单位** | **设备直径、高**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中和快沉 |  | 高压清理 | 1台 |  |  |  | 停机清洗 |
| 2 | 滤汁快沉 |  | 高压清理 | 1台 | Φ5.5\*2.5 |  |  | 停机清洗 |
| 3 | 保温箱 | 180M3 | 高压清理 | 1台 | Φ5.5\*7.5 |  |  | 停机清洗 |
| 4 | 中和反应桶 |  | 高压除垢 |  |  |  |  | 停机清洗 |
| 5 | 二级反应桶 |  | 高压除垢 |  |  |  |  | 停机清洗 |
| 6 | 中和器尾管 |  | 高压除垢(人工铲除) | 米 | Φ0.5\*5.5 |  |  | 停机清洗 |
| 7 | 一级冷硫管 | Φ0.42管 | 清理硫磺渣 | 米 | 48 |  |  | 停机清洗 |
| 8 | 硫气总管 | Φ0.42管 | 清理硫磺渣 | 米 | 45 |  |  | 停机清洗 |
| 9 | 清汁箱 |  | 高压清理 | 1台 | 5.8\*3\*2.8 |  |  | 停机清洗 |
| 10 | 无布吸滤机 | 85M2 | 高压清理 | 3台 |  |  |  | 停机清洗 |
| 11 | 滤泥带 | B0.8\*23 | 高压清理 | 4条 |  |  |  | 停机清洗 |
| 12 | 混合汁箱 |  | 高压清理 |  | 5.8\*3\*2.8 |  |  | 停机清洗 |
| 13 | 中和汁箱 |  | 高压清理 |  | 5.8\*3\*2.8 |  |  | 停机清洗 |
| 14 | 1#蒸发罐 | 300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Φ6.1\*6 |  |  |  |
| 15 | 2#蒸发罐 | 100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Φ3.5\*6 |  |  |  |
| 16 | 3#、4#、5#蒸发罐 | 2000M2 | 高压除垢 | 3台 | Φ5.2\*6 |  |  |  |
| 17 | 6#蒸发罐 | 140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Φ4.8\*6 |  |  |  |
| 18 | 7#、8#蒸发罐 | 85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Φ4\*6 |  |  |  |
| 19 | 糖浆平衡罐 |  | 高压除垢 | 3台 | Φ2\*2.5 |  |  | 停机清洗 |
| 20 | 上浮缓冲箱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3.5\*4 |  |  |  |
| 21 | 上浮一级反应桶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2\*3.5 |  |  |  |
| 22 | 上浮二级反应桶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2\*2.5 |  |  |  |
| 23 | 上浮池 |  | 高压除垢 | 1台 | Φ5.5\*2.5 |  |  |  |
| 24 | 加热器 | 40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25 | 加热器 | 35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26 | 加热器 | 250 M2 | 高压除垢 | 5台 |  |  |  |  |
| 27 | 加热器 | 20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28 | 加热器 | 120 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29 | 混合汁板式加热器 | 150 M2 | 高压除垢 | 1台 |  |  |  |  |
| 30 | 混合汁板式加热器 | 80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 31 | 三效升温器 | 220m2 | 高压除垢 | 1台 |  |  |  |  |
| 32 | 糖浆管 |  | 高压除垢 | 260米 | DN150 |  |  |  |
| 33 | 煮糖糖浆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3台 | Φ3.6\*3 |  |  |  |
| 34 | 煮糖甲稀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3台 | Φ3.6\*3 |  |  |  |
| 35 | 煮糖甲原箱 | 1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8台 | 3\*1.5\*3.4 |  |  |  |
| 36 | 煮糖乙稀箱 | 1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4台 | 3\*1.5\*3.4 |  |  |  |
| 37 | 煮糖乙原箱 | 1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4台 | 3\*1.5\*3.4 |  |  |  |
| 38 | 1#-4#煮糖罐 | 45M3 | 高压除垢 | 4台 | Φ4.5\*5 |  |  |  |
| 39 | 5#-9#煮糖罐 | 30M3 | 高压除垢 | 5台 | Φ4.5\*4 |  |  |  |
| 40 | 10#煮糖罐 | 45M3 | 高压除垢 | 1台 | Φ5.5\*4.5 |  |  |  |
| 41 | 1#-15#助晶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15台 | 2.2\*2.5\*7 |  |  |  |
| 42 | 16#-17#助晶箱 | 55M3 | 打磨高压除垢 | 2台 | 2.5\*3\*9 |  |  |  |
| 43 | 立式助晶机 | 300M3 | 高压除垢 | 1台 | Φ5.5\*13.5 |  |  |  |
| 44 | 1#-4#种了箱 | 2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4台 | Φ2.5\*6 |  |  |  |
| 45 | 5#种了箱 | 30M3 | 打磨高压除垢 | 1台 | Φ3.5\*6 |  |  |  |
| 46 | 八袋过滤器 |  | 除垢清理 | 3台 | Φ1.0\*1.0 |  |  |  |
| 47 | 刮刀过滤 |  | 除垢清理 | 3台 | Φ0.8\*1.5 |  |  |  |
| 48 | 饱冲罐 |  | 除垢清理 | 3台 | Φ2.6×8.7 |  |  |  |
| 49 | 甜水板式换热器 | 40M2 | 高压除垢 | 2台 |  |  |  |  |

（三）注意：

1、响应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响应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及响应总价中；

2、响应人应认真复核报价表中所有单价、合价和总价的一致性，保证响应报价的正确性；

3、分项及加权综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否决响应处理；

4、本项目为框架采购，按实进行结算；

5、响应时需同时提供EXCEL电子报价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年月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从事劳务服务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九**、**廉洁承诺书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 **十、**保密承诺书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2023年北海糖业制炼设备除垢清理劳务外包项目谈判并递交了形式为银行转账谈判保证金人民币3000.00元，我单位若不能中标贵方项目的，我单位谈判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谈判文件关于响应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谈判保证金。

谈判人名称（盖章）：

谈判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行负责。

3．如谈判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

4．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

电话：0779-8606000-6116

联系人：李树祝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谈判文件中，应按谈判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谈判响应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2.未提供此承诺书的谈判将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